

关于“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煤新村11号加装电梯项目”规划设计方案公示的通告

沪（自贸）方案公示【2023】46号

为了落实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，进一步增强浦东新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透明度，维护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公示暂行规定》，现将“浦煤新村11号”单元加装电梯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向相邻居民进行公示，并听取意见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附属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既有多层住宅加梯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。

公示内容：用地位置、工程性质、建筑面积、层数、退界、范围、间距等具体内容详见左侧图纸与下方文字说明。

本次公示采取书面信函方案听取公众意见，反馈意见的信函请寄至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5118号 邮编：200137，并在信函封面注明：“项目方案公示意见”。

电话: 021-50475571

公示期限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个自然日。

反馈意见截止期：自公示结束后第七个自然日，以寄出邮戳为准。

主要经济指标	
总高	18.950m
新建建筑面积	68.10平方米
占地面积	11.35平方米
原建筑层数	6层
停靠层数	1-6层
电梯载重	630千克

2. 建设单位名称: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煤新村业主委员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煤新村11号加装电梯项目

建设项目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煤新村11号

建设工程性质: 住宅增设电梯

入户方式: 平层入户

特此通告

主要经济指标	
总高	18.950m
新建建筑面积	68.10平方米
占地面积	11.35平方米
原建筑层数	6层
停靠层数	1-6层
电梯载重	630千克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21日